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则康威”、“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通则康威

（二）股票代码：30171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5，769，2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6，45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3.53倍（截至2026年9月28日（T-4日））。

截至2026年9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000063.SZ	中兴通讯	30.79	1.1744	0.7046	26.22	43.70	43.70
600498.SH	烽火通信	36.97	0.3209	0.2894	115.21	127.76	127.76
002396.SZ	星网锐捷	32.99	0.5398	0.4351	61.11	75.83	75.83
000810.SZ	创维数字	9.02	0.1564	-0.0104	57.68	-863.90	-863.90
603803.SH	瑞斯康达	11.11	-0.1050	-0.2153	-105.80	-51.61	-51.61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48.34	59.76	59.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9月2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上述平均值已剔除烽火通信、创维数字、瑞斯康达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26.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7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9.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73.5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576.92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456.65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6.8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301房

联系人：肖发勇

电话：020-84966976

传真：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保荐代表人：陆楠、林建山

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股份。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3,956,766股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考核归属安排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40%；（2）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3）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持股计划以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以下简称“业绩基数”），分别以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时点	解锁条件
第一批解锁时点	与业绩基数相比，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3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第二批解锁时点	（1）与业绩基数相比，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两年的平均净利润较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0%；且（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4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第三批解锁时点	（1）与业绩基数相比，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较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70%；且（2）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5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持股计划项下任一解锁时点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应解锁，该等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份额也应相应解锁。

二、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情况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在标的股票按照前述安排解锁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时，持股计划新取得的股份也应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对应标的股票相同。

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0月17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总数的30%，共计127,187,031股。

（二）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考核指标如下：与业绩基数相比，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较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70%；且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5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根据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06,011,590.67元、3,520,377,530.14元和4,858,487,017.80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三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961,625,379.54元；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业绩基数2,306,047,166.93元增长率不低于110%，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较业绩基数2,306,047,166.93元增长率不低于70%；根据对标企业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5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选择合适方式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按照持股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持有人。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持股计划按照股东会批准向公司购买标的股票除外：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整，卜树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卜树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6年10月2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卜树升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卜树升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卜树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副董事长李现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卜树升先生在中影工作25年，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深厚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内控体系建设、企业管理提升、内部审计监督、影院投资运营等方面发挥了很好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提质增效和产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卜树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的辛勤耕耘和倾心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19,281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5868%；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213,1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820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1,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到期续贷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成都铭瓷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增加为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500万元，以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国际供应链”）、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以及参股公司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康达鑫宇	100%	银行授信融资	46,000	20,000	1,000	25,000	否
康达新材	丰南康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62,800	52,500	8,400	1,900	否
康达新材	赛英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19,500	7,742	1,000	10,758	否
康达新材	康达国际供应链	55.04%	银行授信融资	4,000	0	4,000	0	否
康达新材	中科华微	51%	银行授信融资	10,000	7,000	3,000	0	否
康达新材	成都铭瓷	27.6%	银行授信融资	2,000	1,100	100	800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8,4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具体体现为：

6.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6.2 若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6.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6.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6.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协议，每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三）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及税费等）。

6、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贷款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类别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在此同意对展期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不予另行通知保证人。

（七）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19,281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5868%；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213,1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8202%。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的《保证合同》；

2、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保证合同》；

4、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的《保证合同》；

6、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璟集成电路”）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3,940.00万元的价格向唐控低空经济出售晟璟集成电路所持有的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3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晟璟集成电路持有必控科技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必控科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公司已按协议约定金额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指港股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指港股通ETF联接A　广发恒指港股通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52　02695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5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1		
份额级别	广发恒指港股通ETF联接A	广发恒指港股通ETF联接C	广发恒指港股通ETF联接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1,342,284.05	238,153,192.00	299,495,476.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29.19	11,201.30	11,830.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342,284.05	238,153,192.00	299,495,476.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9.19	11,201.30	11,830.49
	合计	61,342,913.24	238,164,393.30	299,507,306.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00.47	3,100.03	8,200.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3%	0.0013%	0.00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